

182  
25  
65

館書圖京東				
二	六	一		
五	五	八		
冊	號	函	架	類門

皇朝全鑑

君道  
重祀賞罰制治上  
十十五  
七六五



皇朝金鑑卷十五目次

君道

重祀上皇室二十四條

神武天皇 三條

崇神天皇 二條

垂仁天皇 一條

神功皇后 一條

欽明天皇 一條

推古天皇 一條

孝德天皇 一條





文武天皇	一條
元明天皇	一條
光仁天皇	一條
桓武天皇	三條
嵯峨天皇	一條
仁明天皇	一條
清和天皇	一條
宇多天皇	一條
醍醐天皇	二條
一條天皇	一條

孝明天皇 一條

重祀中幕府六條

台德公	三條	大猷公	一條
常憲公	一條	有德公	一條
重祀下列藩五條			
黑田筑州	一條	池田少將	一條
德川義公	一條	德川烈公	一條
松平越州	一條		



皇朝金鑑卷之十五

茨城縣水戶 青山 延壽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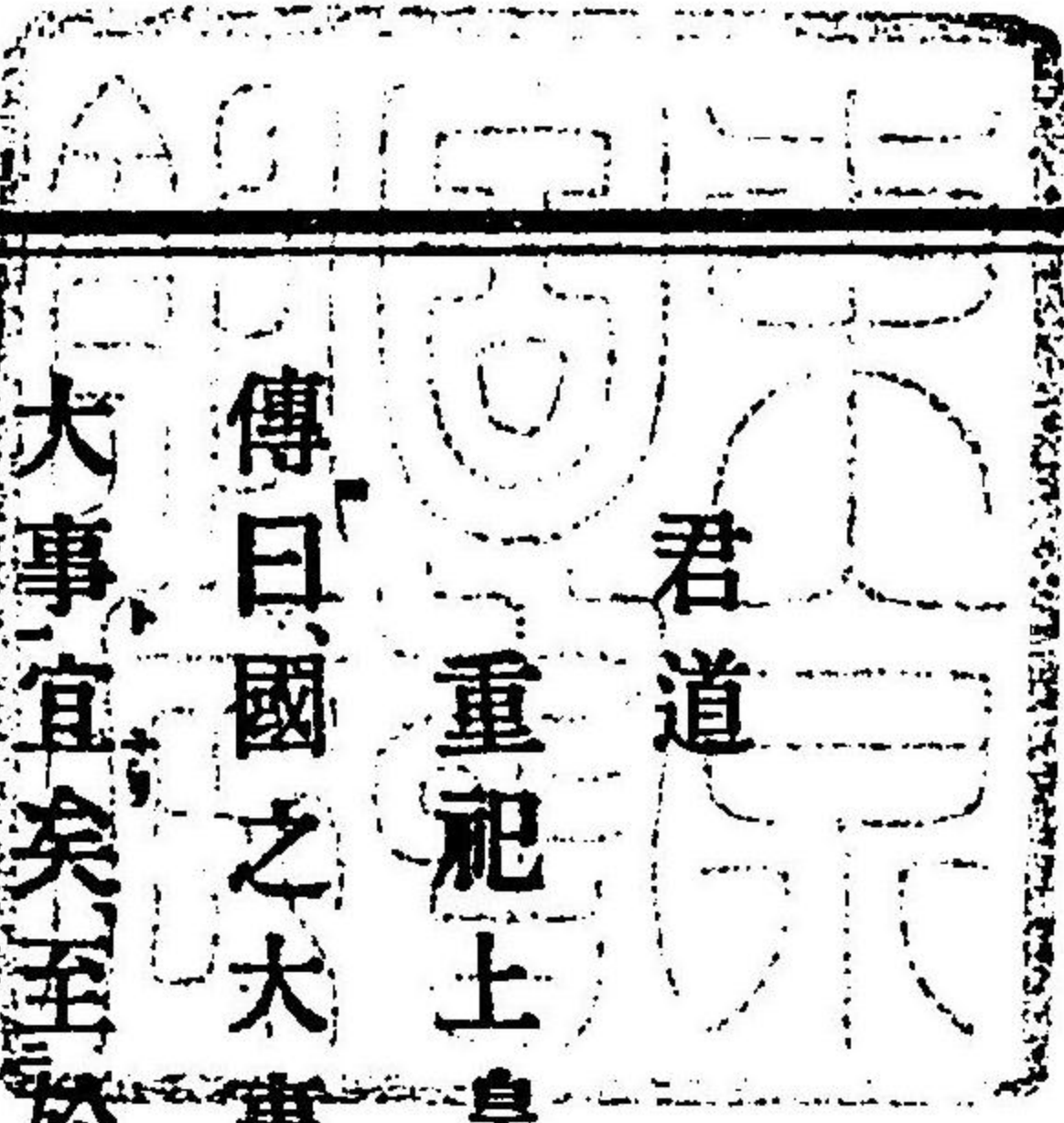
姪 青山 勇

門人 鈴木 成章 校

君道

重祀上 皇室廿四條

傳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夫戎者國家安危之所係謂之  
大事宜矣至於祭祀未必然而今謂之大事者何也蓋萬  
物本於天地人本於祖考教本於神聖祀天地所以報本  
也祀祖考所以追遠也祀神聖所以報德也故王者盡誠





敬於祭祀，則風雨調焉。百穀熟焉，民人饒焉。天神饗焉，此古之重祭祀，而與戎並稱爲國之大事者，良有以也。神武帝造八十平瓮嚴瓮，祭神祇於丹生川上，而凶賊平矣。崇神帝使長尾市祭大國魂神，又祭八十萬神，定天社國社神地神戶，疾疫息而民物豐矣。神功皇后齋戒親祭神，熊襲平而三韓朝矣。歷世明王聖主重祭奠，修祀典，而得神明之助者，蓋如此。故孝德帝詢群臣以治民之要，大臣奏曰：請先祭神祇，然後議政事。於是先祭神祇，而後拜國司，造戶籍，至文武帝大寶初，典禮最具。凡天神地祇神祇官皆依常典祭之，而最重祈年月次神嘗大嘗四祭，祭日百

官皆集神祇官，中臣宣祝詞，忌部班幣帛，其禮極謹嚴。云：其他六十餘州名神大社，列乎祀典者，三千餘社，是皆古者垂法則，有功利於民者。朝廷爲置神戶神地，國司長官春秋以時祭社不懈。水旱疾疫，國有大事，則遣使奉幣。天下諸社脩其祭典，棟宇有小破，隨即脩葺。國司屢加巡檢，不得致大破。朝廷於神祇，其丁寧慎重，蓋亦如此。而其社不列祀典者，亦不知其幾何也。如天祖神廟，則奉之伊勢。歷世崇奉，致如在之敬。三千歲猶一日也，可謂盛矣。中世王室式微，武人跋扈，所謂神戶神地者，往往爲武人所占奪。神社衰廢，祭典不脩，豈不可慨乎。迨德川氏之世，名神



大社皆奉以璽地，於是神戶神地稍復於古今也。王室中興，武臣有勳勞王室者，如新田義貞、楠正成、毛利元就、織田信長，皆贈位，賜神號，奉祀各地，列別格官幣社者，不一而足。祭典之謹嚴，薦奠之豐腆，煥然極備，猗歟盛哉！作重祀篇。

神武帝

神武帝東征，登菟田、高倉山，望國中，八十梟帥據國見丘、兄磯城，亦據磐余邑，以拒王師。帝惡之，夜禱之神，夢神誨曰：取天香山土，以造天平瓮八十枚，並造嚴瓮，敬天神地祇，則虜自平矣。時弟猾亦奏言討賊，宜取土，天香山造天平瓮，以祭群神，然後從事。於是帝令椎根津彥弟猾二人

至天香山，取土來，二人弊衣簞笠，爲翁媪狀，入虜地，得土而還。帝大悅，即造八十平瓮，天手抉嚴瓮，親祭神祇於丹生川上，取川上真坂樹，以祭諸神，又親祭高皇產靈尊，敕道臣命爲齋主，授嚴媛號。冬十月，帝嘗嚴瓮之糧，勒兵而出，擊八十梟帥於國見丘，破斬之。日本紀

同上

神武帝元年正月朔，帝即位於橿原宮，建神籬，祭八神，鎮護國家。天富命率諸齋部，捧天璽鏡、劔，奉安神殿。天種子奉天神壽詞，從是命天種子。天富命主祭祀，掌朝政云。建

以下舊事紀古語拾遺

同上

神武帝四年二月，詔曰：我皇祖之靈也，自天降鑑，光助朕



躬今諸虜已平海內無事可以郊祀天神用申大孝乃作時於鳥見山祭皇祖天神日本紀

崇神帝

崇神帝六年百姓流離或有背叛帝憂之請罪神祇先是祭天照大神倭大國魂神於殿內神物官物未嘗分別帝畏其瀆神使皇女豐鍬入姬還神鏡靈劔於倭笠縫邑祭天照大神別摸鏡劍以為護身御璽神物以下參取古語遺鎮座傳紀又命皇女淳名城入姬祭大國魂神續日本紀

同上

崇神帝七年二月詔曰昔我皇祖大啓鴻基聖業逾高王風轉盛不意今當朕世數有災害恐朝無善政取咎於神祇蓋命神龜以極致災之由於是帝乃幸神淺茅原卜之

於八十萬神神憑倭迹迹日百襲姬曰天皇何憂國之不治若能祭我國自平矣帝問曰何神也答曰我是倭國域內之神名物主帝乃祭之然竟不驗帝齋戒祈之曰朕禮神有所未盡邪何為不享是夜夢神誨曰令吾兒大田田根子祭我國自平矣海外之國亦當來歸秋八月己酉倭迹迹速神淺茅原日妙姬大水口宿禰伊勢麻績君皆夢得神誨曰令大田田根子祭大物主神市磯長尾市祭大國魂神天下太平矣帝聞之大悅詔天下求大田田根子得之茅渟縣陶邑帝乃卜使伊香色雄為神幣吉卜併祭佗神不吉冬十一月使大田田根子祭大物主神長尾市



祭倭大國魂神然後卜祭佗神吉乃別祭八十萬神定天社國社神地神戶於是疫疾始息五穀豐穰百姓安矣日

本紀

垂仁帝

垂仁帝二十五年二月詔曰我先皇惟叡作聖欽明聰達深執謙損志懷冲退綱繆機衡禮祭神祇克己勤躬日慎一日是以人民富足天下太平今當朕世祭祀神祇豈得有怠三月丙申使皇女倭姬代豐鍬入姬祭天照大神倭姬求祭地詣菟田篠幡轉入近江經美濃至伊勢適有神誨曰吾欲居是國乃立祠伊勢造齋宮於五十鈴川上是謂磯宮大鹿島命為祭主大鹿島以下職原抄大鹿島命天種子八

神功皇后

世孫也尊卑分脈

仲哀帝八年正月帝幸筑紫九月己卯帝詔議討熊襲時有神憑皇后曰天皇何憂熊襲熊襲不足伐也別有寶國多生金銀謂之栲衾新羅國若祭我則不血刃而其國自服熊襲亦服矣帝疑之登山望海曠遠無所見嘆曰有海無國神何徒誘我且我祖宗盡祭神祇豈有所遺邪神又憑皇后曰天皇不信我言何以得國今皇后有身其子當得之帝猶不信進討熊襲不克而還明年二月丁未帝身忽有痛戊申崩於橿日宮皇后及大臣武內宿禰祕不發喪令武內密奉梓宮從海路至穴門殯於豐浦宮皇后傷

重紀

皇朝金鑑卷之十五

七



帝慢神早崩，乃命群臣造齋宮於小山田邑。三月朔，皇后入齋宮爲神主，使武內奏琴，以中臣烏賊津爲審神者，以千繪高繪置琴頭尾，請曰：嚮教天皇者何神也？願聞其名。禱七日七夜，神各告以名，乃從神誨祭之。尋遣鴨別討熊襲，旬日而平。又擊熊鷹土蜘蛛諸賊，誅之。皇后以神誨有驗，決意西征，更祭神祇，置神田，欲引灘河灌之。鑿溝至迹驚岡，有鉅石不可鑿，使武內奉劍鏡祈神，一夕雷電石裂，溝成。九月，令諸國繕船練甲，久之，兵衆不集。皇后曰：此必神意，乃建大三輪社，奉刀矛以祭，軍衆自聚。於是誓衆將發，時有神誨曰：和魂從玉體以護壽，荒魂爲先鋒而導舟。

師。皇后拜命，因以依網吾彥男垂見爲祭神主。十月遂發和珥津，大魚夾船，風帆怒駛，不勞勝楫，直抵新羅。潮水漲溢及國中，新羅王震慄，不知所爲，乃封圖籍，素組面縛，素旆來降，叩頭曰：請自今而後永爲飼部。春秋獻馬梳馬鞭，年貢男女之調。皇后乃解其縛，爲飼部，進至國都。王以波珍干岐微叱已知爲質，獻金銀綾羅八十船，是後貢獻以八十船爲制。高麗百濟聞新羅降，密使人覘伺，度不可拒，乃來降，叩頭曰：從今以後永稱西蕃，調貢無怠。因命定內官家三韓悉服，祭荒魂以鎮其國。祭以下古事記振旅而還。皇后乃從神教立祠穴門山田邑，祭表筒男、中筒男、底筒男三



神以踐立為祭主日本紀

欽明帝

欽明帝十三年百濟獻佛像帝問之群臣大臣蘇我稻目請禮之物部尾與中臣鎌子奏曰國家恒祭天地社稷百八十神四時不懈今乃更拜蕃神恐致國神之怒帝乃令稻目試禮之已而民多疫死尾與鎌子請廢佛法帝從之棄佛像於難波堀江火伽藍帝時天下嘗大風雨卜之加茂神為祟乃消四月吉日祭之於是穀稼豐熟賀茂祭始於此帝時以下本朝令公事根源

推古帝

推古帝十五年二月詔曰曩者我皇祖天皇宰世踰天躋地敦禮神祇周祭山川幽通乾坤是以陰陽開和造化共

調今當朕世祭祀神祇豈有怠乎羣臣宜竭心祭祀甲午皇太子率群臣以祭神祇日本紀

孝德帝

孝德帝大化元年七月帝詢群臣以治民之要大臣蘇我石川麻呂奏曰請先祭神祇然後議政事於是遣倭比羅夫於尾張忌部子麻呂於美濃課神幣八月拜東國國司造戶籍日本紀

文武帝

文武帝大寶元年八月律令成神祇令曰凡天神地祇者神祇官皆依常典祭之仲春祈年祭季春鎮華祭孟夏神衣祭大忌祭三枝祭風神祭季夏月次祭鎮火祭道饗祭孟秋大忌祭風神祭季秋神衣祭神嘗祭仲冬上卯相嘗

重祀



祭。下。卯。大。嘗。祭。寅。日。鎮。魂。祭。季。冬。月。次。祭。鎮。火。祭。道。饗。祭。  
祈。年。月。次。二。祭。百。官。皆。集。神。祇。官。中。臣。宣。祝。詞。忌。部。班。幣。  
帛。凡。天。皇。即。位。總。祭。天。神。地。祇。散。齋。一。月。致。齋。三。日。其。大。  
幣。者。三。月。之。內。修。之。凡。散。齋。之。內。諸。司。理。事。如。舊。不。得。吊。  
喪。問。病。食。肉。亦。不。判。刑。殺。不。決。罰。罪。人。不。作。音。樂。不。預。穢。  
惡。之。事。致。齋。唯。祭。事。得。行。自。餘。悉。斷。其。致。齋。前。後。兼。為。散。  
齋。凡。一。月。齋。為。大。祀。三。日。齋。為。中。祀。一。日。祭。為。小。祀。凡。踐。  
祚。之。日。中。臣。奏。天。神。之。壽。詞。忌。部。上。神。璽。之。劍。鏡。凡。大。嘗。  
者。每。世。一。年。國。司。行。事。以。外。每。年。所。司。行。事。凡。祭。祀。所。司。  
預。申。官。官。散。齋。日。平。旦。須。告。諸。司。凡。祭。祀。幣。帛。飲。食。及。果。

實之屬所司長官親自檢校必令精細勿使穢雜凡常禮  
之外須向諸社供幣帛者皆取五位以上卜食者充唯伊  
勢神宮常祀亦同凡六月十二月晦日大祓東西文部上  
祓刀讀祓詞訖百官男女聚集祓所中臣宣祓詞下部為  
解除凡諸國須大祓者每郡出刀一口皮一張鉞一口及  
雜物等戶別麻一條國造出馬一匹凡神戶調庸及田租  
者並充造神宮及供神調度其稅者一準義倉皆國司檢  
校申送所司神祇令最重祈年神嘗大嘗月次謂之四祭  
公事後世之制七月以前即位以其年行大嘗會八月以  
後以明年三代實錄  
元慶元年



元明帝

元明帝靈龜元年六月太政官奏懸象失度亢旱彌旬恐東臬不耕南畝損稼昔者周王遇旱有雲漢之詩漢帝祈雨興改元之詔人君之願載感上天請奉幣帛祈於諸社使民有年誰知堯力於是詔奉幣諸社祈雨尋大雨時人感悅續日本紀

光仁帝

光仁帝寶龜七年四月敕祭祀神祇國之大典若不誠敬何以致福如聞諸社不修人畜損穢春秋之祀亦多怠慢因茲嘉祥弗降災異荐臻言念於斯情深慙惕宜命諸國莫令更然八月遣使奉幣天下群神諸社之祝不勤灑掃以致蕪穢者收其位記與替續日本記

桓武帝

桓武帝延曆七年夏四月不雨者既五月帝沐浴下殿親祈有頃雨至羣臣舞蹈呼萬歲賜五位已上衣五月遣使祈雨伊勢神宮及七道名神是夕大雨遠近遂得耕殖續

日本記

同上

延曆十八年六月敕祭祀之事在德與敬心不致敬神寧享之廣瀨龍田祭所以鎮弭風災禱祈年穀也而大和國司觸事怠慢都無肅敬差遣史生祇承朝代祀無報應職此之由自今已後守介一人齋戒祇承若有事故聽遣判官日本後記

同上

延曆二十四年二月造石上神宮正五位下石川吉備人



皇朝金鑑卷之十五  
奏曰用工凡一十五萬七千餘人帝曰此社所以異於它社何也或對曰多藏兵器故也帝曰何由藏兵器曰祖宗嘗御神宮便藏兵器耳然去都差遠非所以備非常請卜而遷之帝從之已而文章生布留高庭奏曰神戶百姓謂神宮有鳴鏑聲村里驚怪不知何祥未幾有詔遷神寶願罷之帝曰卜吉何不可之有乃令有司遷神寶於山城葛野郡會帝不豫典闈建部千繼爲春日祭祀聞平城松井坊有神託女巫過而問焉巫具述石上神震怒之狀乃還密奏帝召女巫祭神遣典藥頭中臣道成等還兵器於石上社日本後記

嵯峨帝

嵯峨帝弘仁三年五月制神社有封者神戶修造無封者無人修造自今以後宜令禰宜祝等修造每有小破隨即修葺國司屢加巡檢不得使致大破若禰宜祝等不勤修理致破壞者並從解卻其有位者即追位記白身者決杖一百國吏不檢閱有致破損者遷替之日拘其解由但遭風火非常之變不堪修造者宜奏之日本後記

仁明帝

仁明帝承和七年四月敕敬神如在視民如子國宰能事古今通規是以屢施條章觀彼治道而吏乖公平民苦疾疫年穀不登飢饉荐臻論之政迹理合懲肅宜更令五畿七道諸國巡行所部修造神社禰宜祝等若有怠者依格



決罰修造之數別錄言上三年之內遣使覆檢猶有破壞者國司郡司科違敕罪續日本後記

清和帝

清和帝貞觀元年春敕諸國修理神社八年正月先是鹿島神宮司言大神苗裔三十八社在陸奧聞之古老云延曆以前割大神封物奉幣陸奧諸社弘仁以還絕而不奉由是諸神爲祟怪異寔繁嘉祥元年請國司移狀奉幣彼社而陸奧稱無舊例不聽入關宮司棄幣而還自後神崇不止境內早疫請令彼國聽出入關奉幣諸社以解神怒又言鹿島神宮之制凡六院每二十年一加修造所用材木五萬餘工夫十六萬九千餘料稻十八萬二千餘束採

宇多帝

材之地在那賀郡去宮二百餘里行路嶮峻輓運多煩而宮材多用栗栗樹易栽易長請栽栗五千七百株杉四萬株於宮側曠地付神宮司令加植且守焉三代實錄宇多帝寬平五年三月詔曰二月祈年六月十二月月次十一月新嘗祭等者國家之大事也欲令歲災不起時令順度神預此祭者京畿外國大小凡五百五十八社特致潔齋慎令祭祀而敬惟略簡禮非如在每至祭日奸濫雲集及獻幣帛老少拏攪徒有陳設之營曾無供神之實禰宜祝部須問神祇官敬受幣物虔奉其社而此等人無致其敬或雇出身不自參進或雖躬受取無心奠祭頑愚之



徒狎黷神禁神之為崇職此之由凡祭神之禮以神主禰  
 宜祝部為齋主而不勒職掌踈略神事非惟神主等之怠  
 惰抑亦齋主不加糾勸之所致也自今以後京內諸國所  
 帶諸司殊加檢察畿內外國本國官長相與監臨祭祀之  
 日必致齋敬若祭事不慎監察有怠者官司處分重責神  
 主禰宜祝部等科被解職一如貞觀十年六月格類聚三代格  
 醍醐帝延喜十四年四月式部大輔三善清行上封事曰  
 國以民為天民以食為天無民何據無食何資然則安民  
 之道足食之要唯在水旱無殄年穀有登也故朝廷每年  
 二月四日六月十一日十二月十一日於神祇官立祈年月

醍醐帝

次之祭嚴加齊肅遍禱神祇乞其豐熟致其報賽其儀公  
 卿率辨官及百官參神祇官神祇官每社設幣帛一裹清  
 酒一瓮鐵鉢一枚陳列棚上社或有奉馬者祈年祭一匹  
月次祭二匹  
 亦皆左右馬寮牽列神馬神祇官讀祭文畢以祭物須諸  
 社祝部奉本社祝部須潔齋捧持以奉進而皆於上卿前  
 即以幣絹插著懷中拔棄鉢柄唯取其鉢傾其瓮酒一舉  
 飲盡曾無一人持出神祇官之門者況其神馬則市人於  
 郁芳門外皆買取而去然則所祭之神豈有欲饗乎若不  
 欲饗何求豐穰伏望申敕諸國差史生以上一人率祝部  
 受祭物必致本社以存如在之禮封事見



同上

醍醐帝延長五年十一月延喜式成日本略天下羣神列祀  
典者三千一百三十二座其祭於神祇官者大小凡七百  
三十七座其餘國司所祀不領於神祇官云延喜式

一條帝

一條帝寬弘元年冬帝幸北野社一代要記初天曆中民間追  
慕菅公道真建祠北野祀之北野緣起此後朝廷奉幣不絕公  
源崇祀遂遍海內矣

孝明帝嘉永四年帝深感和氣清麻呂忠慨神器不饜追  
贈正一位賜護王神號奉祀雄德山距清麻呂死實千三  
十年世以為希觀之盛典

重祀第十五中幕府六條

台德公

台德公天資仁孝及東照公薨祭祀如事生時新品物必  
先薦而後嘗之武家閑談

台德公

東照公之薨朝廷賜號曰東照大權現又祭東照公於江  
州坂下每歲四月遣使奉幣凡除伊勢加茂春日之外上  
卿行事唯日光與坂本耳皆公之所建白也武野燭談

同上

台德公時憂日光廟地遠剏原廟於城中楓山藤堂高虎  
建議曰夫東照公國家之大祖撥數世之亂開天下之太  
平凡吾邦人民誰不浴其德今設原廟於城中諸士人民  
何以得拜願設一廟宇於城外令天下人民共得拜謁官  
許之則剏原廟其別邸忍岡及寬永寺立高虎第入寺區



大猷公

而廟亦爲大官所奉藩翰譜

大猷公事大廟尤盡誠敬震雷火災必遣中根正盛壹岐守

護視紅葉山太廟正盛未還不敢脫盛服寬永每與侍臣

語或及東照公所言必起服袴褶跪而聽之寬永小說東照宮遺訓附

錄武野燭談

常憲公

元祿十七年常憲公命復加茂大祭加茂平安大祭每歲

四月兩次祭之天皇遣使奉幣享獻其禮甚大自皇室衰

微大祭廢絕殆三百年公命復之博士祝史考定其禮始

行祭享平安有大通寺者祀六孫王源經基祭享久廢公

聞之乃命有司修其寢廟廣其區域置之祭田三王外記

有德公

有德公尙禮重義敬慎謹恭每十七日謁紅葉山內寢齋

戒七日召侍臣於床下終宵譚東照公武德名言不少選

眠謂左右曰欲避惡夢也竟世弗懈野史引瀧家手錄享保錄

重祀列藩五條

黑田筑州

筑前糟屋郡有刻賀住吉二社又有香椎社應仁以來天

下騷亂社廟傾廢祭祀不脩神人社司散亡略盡慶長中

黑田筑州長政賜本國憂其衰廢以謂神者國之主也武人

固當崇奉以輝威武於四方即新造廟宇奉神田使神人

脩其祭祀大宰府有菅公祠又傾圯纔存筑州又命脩葺

其社以奉祭祀云武家閑談○按香椎社先是小早川納言菅奉神田脩其祭祀及子秀秋繼封沒收



其神田故長  
政再脩云

池田少將

池田少將政光毀國中淫祠時邑久郡有安仁社延喜式所

載大社也衰廢殊甚於是命新其祠宇每歲遣同姓卿以  
奉幣帛云有斐錄

德川義公

德川義公深尚神道寬文中毀國中淫祠二千餘又沙汰  
僧徒破戒者毀佛寺一千餘如吉田神社靜神社皆所謂  
名神者自中世有神宮寺者與祠官並執事公命退之定  
為一鄉一社定舊社有謂者為一村鎮守使國中民一心  
尊神其後百餘年正道稍衰邪慝又興烈公繼義公志沙  
汰破戒僧佛寺衰廢不可脩者毀之并之同宗佛寺為一

烈公

寺神社衰廢者務復其舊如常盤山東照宮原廟國中所  
最尊尚而其社司僧徒奉祀常在江戶使賤僧代司事僧  
亦多破戒於是恐其汗神明廢司僧置社司司其職云常  
陸帶

松平越州

松平越州信定始就封也一日謂郡吏曰寡人此行巡視之

次稔觀寺觀修造率皆可觀而獨神祠頽圯不少寡人以  
為是蓋由於祝人朴實不欲募人財帛助工役大異僧徒  
託名土木供己衣食之資耳然神明豈可任之頽圯而忘  
冥護之恩邪若有神祠不可不葺理者諭其里人速從工  
役如經費不可遽辨則免半租以資焉松平定  
信行實



皇朝金鑑卷之十五終

皇朝金鑑卷十六目次

君道

賞罰上 皇室十條

顯宗天皇 一條

元正天皇 一條

桓武天皇 一條

持統天皇 一條

後一條天皇 一條

後白河天皇 一條

後村上天皇 一條



景行天皇 一條

仁德天皇 一條

嵯峨天皇 一條

賞罰中幕府二十八條

源右將 一條

豐臣太閤 五條

有德公 一條

新田中將 一條

東照公 一條

大猷公 四條

織田右府 一條

東照公 四條

源右將 四條

豐太閤 一條

台德公 三條

常憲公 一條

德川幕府 一條

賞罰下列藩十四條

武田信州 一條

細川少將 一條

蒲生參議 一條

德川義公 二條

井伊中將 一條

安藤帶刀 一條

池田少將 一條

上杉彈正 一條

德川威公 一條

保科中將 二條

成瀨隼人正 一條

細川少將 一條



皇朝金鑑卷之十六

茨城縣水戶 青山 延壽輯

姪 青山 勇

校

門人 鈴木 成章

君道

賞罰上皇室十條

賞罰者人君治世之大法、譬之天之有陰陽、陽以主生育、陰以主肅殺也、故賞以勸有功、罰以懲有罪、罰一人而天下畏之、賞一人而天下趣之、何者、因民之所喜以勸之、故其趣之也輕、因民之所惡以懲之、故其畏之也速、是以賞



不可僭加。僭加則善人無所勸，罰不可濫施。濫施則善人無所懲。若不幸而過，寧過而賞。濫人無過而罰善人，故曰：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嘗論建武中興之業，楠正成首唱大義，四方義旅聞風而起，其功爲第一。新田義貞入其巢窟，獲其巨魁，其功次之。而足利高氏以倒戈之功，居二將之上，可謂賞僭矣。赤松則村數戰不撓，遂與諸將收六波羅，其功不在高氏下，而無故奪之。播磨可謂罰濫矣。或曰：帝以高氏爲第一者，蓋重其門閥也。若夫論其門閥，則誰有若護良王者，而其功誰又出王之上者？東闡之選，宜在王，而帝信讒構之言，屬之於仇。

顯宗帝

人罰何，其濫也。刑賞者天下之刑賞，非一人之刑賞，而帝以一己之私，僭濫至此，是所謂賞一不肖，而四方解體，殺一無罪，而百姓怨怒者。吁！其亦可以爲鑑。諸作賞罰篇，雄略帝殺押磐皇子，其二子億計王、弘計王逃在播磨，爲人家僮。國司伊豫來目部小楯知造宮奉之，乘驛馳奏。時清寧帝憂無子，聞之，喜曰：朕無子，今天乃賜兩兒，使小楯持節，帥左右舍人迎之。立億計王爲皇太子，弘計王爲皇子。帝崩，顯宗弘計即位，詔曰：人主所以勸人，在授官賞功。前播磨國司來目部小楯實首舉朕，厥功惟茂，有所願勿難言。小楯曰：願爲山官，廼拜山官。改賜山部連，初押磐皇



子之遇害，狹狹城山君韓侂與其謀，至是帝欲誅之，叩頭乞哀，敕減死，削籍充陵戶。隸山部連。日本紀

元正帝

元正帝養老五年春詔曰，文人武士，國家所重，醫卜方術，古今斯崇，宜擢學業優長，堪為師範者，特加賞賜，勸勵後生，因賜明經博士，鍛冶大隅等物，有差。續日本紀

桓武帝

桓武帝延曆四年，帝念故遠江介菅原古人侍讀之勞，給衣糧於其四子，令勤學業。古人儒行高世，家無餘財，諸兒寒苦，續日本紀儒行故有是命，給學料，始於此，謂之穀倉院月料。本朝文粹

持統帝

持統帝五年春詔曰，直廣肆筑紫益，拜筑紫太宰府以來，

後一條帝

於今二十九年矣，清白忠誠，不敢怠惰，故賜食封五十戶，緇十五匹，綿二十五屯，布五十端，稻五十束。日本紀

寬仁三年，刀伊寇西海，敕符太宰府討之，藤原隆家時為權帥，符未及到，發管內兵擊而卻之，奏捷京師，公卿會議酬賞，權大納言藤原公任、中納言藤原行成等曰，所下敕符雖有賞募之文，而符未到府，先既發兵，不宜加賞，權大納言藤原實資駁曰，昔在寬平中，新羅侵對馬，島司文屋善友不待敕符擊賊走之，朝議加賞，苟有功，可錄，何問敕符到不到，此而不賞，將何以勵後，權大納言藤原齊信亦同其議，賞遂行焉。小右記



後白河帝

文治二年源義仲破平氏入京師後白河法皇將行賞議者以為論戰功則義仲宜為首賞若論首唱則賴朝宜為之先議久不決海權中納言藤原長方曰漢誅諸呂立文帝陳平為謀主而周勃以戰功受上賞以此言之義仲第一賴朝次之然稽之天朝故事承平誅將門戡定之功在秀鄉汗馬之勞在貞盛朝議以秀鄉為第一據此則賴朝宜受上賞朝議從之源平盛衰記

後村上帝

延元四年後醍醐帝崩後村上帝即位於吉野行宮時脇屋義助唱義北國兵敗收餘眾間行至行在帝召見曰卿北征累歲忠勳無比今日相見如魚得水言畢泣下詔加

景行帝

爵一級從兵皆有賞藤原實世曰義助一敗而失越前再敗而棄美濃窘蹙來投何以賞為今乃受賞何以異於治承之賞維盛哉藤原隆資曰義助之敗豈其罪哉古之命將推轂授鉞故事決於外不從中擾然後士卒用命所向必克今北國之役兵士擅來訴則不問而決北國之地朝士請之亦不問而授將權輕而士心驕義助之所以敗而天意昭鑒前失此其所以慰勉義助君獨不聞秦穆之禮孟明視何乃比之維盛實世默然太平記

景行帝十二年七月筑紫熊襲反八月車駕親征議討熊襲帝曰朕聞熊襲醜類甚多朕欲不戰而克一人進曰賊



帥有二女曰市乾鹿文市鹿文美而勇請以重幣致之使其圖之賊可獲也帝從之詐納二女嬖市乾鹿文市乾鹿文奏曰陛下勿憂妾有良策乃以兵士還家飲父以醇酒伺其酣寢密斷弓弦使從兵殺父帝惡其悖逆誅之以市鹿文賜火國造日本紀

仁德帝

仁德帝已崩皇太子未即位住吉仲皇子反舉兵圍太子宮太子上馬馳去仲皇子不之知火太子宮太子赴倭遣瑞齒別皇子誅仲皇子仲皇子以太子逃竄不復設備瑞齒別皇子潛召其近臣刺領巾曰爲我殺汝君吾必厚報汝乃脫錦衣禪與之刺領巾許諾伺仲皇子登廁以矛刺

殺之於是平群木兔謂瑞齒別皇子曰刺領巾在我則功臣在彼則逆賊奈何活之乃誅之皇子還報太子賞以村合屯倉日本紀

嵯峨帝

嵯峨帝弘仁元年太上皇平城帝平城尙侍藤原藥子密謀使太上皇踐祚已居后位水鏡勸太上皇發兵入東國帝又發兵扼諸路要害太上皇不得進還宮雍髮藥子自殺已而帝詔赦從太上皇於東國者不問日本後紀

賞罰篇幕府廿七條

源右將

源右大將流竄在伊豆伊東祐清知其非常人私善遇焉父祐親將殺賴朝祐清竊告以避之賴朝深德之祐親之



死賴朝召祐清將重賞之祐清曰父已死吾何面事君且吾保君豈望後報哉請速斬吾頭不然請放吾吾必為平氏報一矢右將曰吾不忍殺汝且一人去就何與於勝敗之數汝疾去屬平氏遂放遣之長門本平家物語

織田右府

桶狹間之戰織田公用梁田出羽言得大捷賞以沓懸三千貫地遠過得義元首者備人老人物語

豐太閤

豐太閤攻三木城播磨遣人誘中村忠總三木城主別忠總所長治家士忠總偽約降以女為質剋日內應我兵百餘入城伏發無一人脫者大閤忿怒立磔其質城陷忠總為虜太閤謂曰汝誘殲我兵烙汝鋸汝未足以償汝罪然為己主棄其愛子而

豐太閤

不顧忠臣也賜祿三千石武家閑談

賤嶽之役柴田勝家軍敗太閤乘勝疾戰勝家事急毛受勝助請借勝家徽章率其屬留戰自呼曰柴田某戰死勝家因得脫去秀吉譜太閤已定越前賞勝介忠召其母妹與邑云太閤記松榮記事

同上

太閤滅柴田氏其姪佐久間安次安政二人欲報勝家仇數起兵事不克走入小田原及小田原亡太閤召二人曰汝為勝家與我相抗欲入小田原以成其志真丈夫也然今天下皆在予掌握汝其翻心事予即祿安次一萬五千石安政一萬石佐久間軍記

賞



同上

一士人去豐太閤，事明智光秀。光秀嘗問秀吉家政，云何日無他異，唯少有功者，賞過其望。光秀聞之，悅然自失。豐公籠絡宇內，驅使英雄之術，皆出於此。盈篋錄

東照公

小田原之役，東照公以小宮山昌親又七郎為長槍隊長，曰汝年未壯，而以汝任此職者，汝兄內膳事武田氏，因讒屏居，勝賴之亡，內膳終能以身殉之，可為武夫之鑑也。然內膳無子，故今以汝主其祀，汝能體此意。岩淵夜話 武家閑談

同上

東照公嘗在伏見，近臣原吉丸執公佩刀，徒跣在石上，時天方熱，同僚酒井某金三郎躬挈履與之，左右嗤笑曰：彼縱重友誼，顯為同僚挈履，無恥亦甚。監察具以白公，公即使

東照公

人推之，某曰：今臣與彼共事，幕下然北條氏時，臣家世仕彼家，今吉丸年少，炎天徒跣，臣竊愍之，故取履與之，非有他公聞曰：某雖年少，不忘舊君，能知武夫之義，則必能事予，命增其祿，謗言竟輟。岩淵夜話

夏目正吉長左衛門味方原之役，代東照公戰死，其子某為近

臣，一夕在營中，殺同僚亡，營中驚騷，公提薙刀自出搜之，竊命匿厨下，大釜中，公即踞蓋上，杖薙刀，捕吏至，公謂曰：未得蹤跡，耶？曰：然。公曰：彼已脫，汝等休矣。捕吏皆退，即遣近臣召之，曰：汝速出亡。夏目乘夜出奔，經年久，復召使之，蓋報其父正吉之忠節也。故花庵 備忘錄



同上

關原亂後、東照公召本多正信、謂曰、石田三成子某爲僧、在丹心寺、寺僧請曰、雖罪人子、幼時已出家、願宥之、如何、正信曰、請速赦之、彼治部者有大功於德川氏、向者治部無故起兵、誘西國中國諸侯、一戰敗北、故六十餘州歸於德川家、然則治部於德川氏非有大功者耶、公笑曰、汝言亦有一理、竟宥其罪、備忘錄

同上

勘解由家範、仕北條氏直、食邑武州中山、豐太閤滅北條氏、家範保入王子城、死之、東照公既定天下、封死節之後、賜采邑於其子信吉、常侍左右、人見卜幽祭文

有德公

有德公一日見一官女、而悅之、遣老女召之、某不肯、老女

強之、某乃曰、妾已以身許人、老女不能之、強乃白公、公大感稱、曰、其操可嘉、賜黃金二百鎰、爲鏡奩之資、以命嫁之、

人見雜記

同上

壽永中、平氏奔西海、其族平家繼聚衆、源平盛衰記襲伊賀守

護大內惟義、惟義吏兵拒戰不克、多死傷、家繼乃入近江、攻殺佐佐木秀義、惟義追擊平之、報捷、鎌倉自陳其功、以要賞錄、右將不悅、以書譴責曰、吾子蕩定逆黨、爲功、亦速、然至醜賞、非所宜言、凡國置守護、爲備緩急也、吾子爲賊所破、豈非平素無警備、居守失厥職哉、賞罰在我權衡、豈可希求、遂不之賞、東鑑

十一



源右將

右將既據鎌倉遣使召足利俊綱於下野俊綱以子忠綱黨信太義廣不至賴朝令和田義廣往擊未至俊綱壯士桐生六郎叛殺俊綱持首出降賴朝惡其悖逆誅之東鑑  
右將伐藤原泰衡泰衡敗走將逃蝦夷從兵河田次郎叛圍而殺之賴朝進至陣岡次郎持泰衡頭來獻賴朝執而誚之曰泰衡在吾掌握豈假汝手汝背舊恩敢行弑逆吾所不赦也命斬之東鑑

同上

新田中將

延元初新田中將義圍赤松則村於白旗城慮兵士侵掠榜街路曰敢刈一穗侵一屋者處法由此遠近安堵小山田高家掠民田當死中將曰彼豈輕犯法者乃使人視其

營糧食已竭而鎧仗燦然中將曰此將之罪也以衣與田主給糧高家太平記

豐太田

小田原之役前田利家上杉景勝從東山道上野松枝城主大道寺政繁開門出降為之先鋒以導其兵陷北條氏數城小田原已降太閤至武藏入法恩寺惡政繁不忠召誅之於江戶櫻田武德編年

東照公

關原大捷後上杉景勝降東照公削會津百三十萬石封米澤三十萬石本多正信請曰上杉雖得赦宥而其老直江兼續罪亞石田三成願正典刑公曰否人各為其主向預賊謀者奚翅兼續今如戮之列國巨室必多不自安者



且○示○狹○於○四○方○也○今○與○天○下○更○始○知○其○罪○而○不○罪○未○為○失○  
刑○汝○其○體○此○意○人○鏡○錄

台德公

島田利正為大理時嘗言於台德公曰臣欲著撰當世決  
事以為折獄之法庶幾有益於後世公曰據律斷獄則決  
獄之吏唯律是據而不究其事情必至折獄失理夫刑獄  
之事臨時判決情偽曲直自當明白非法律之所豫議處  
也利正嘆服公又嘗謂利正曰凡大辟雖已論決更思其  
可宥之理而後刑之三河之物語

同上

黑田忠之忠之據前車後語集○按嘗與其臣栗山利章大  
利章據大祕錄忠之不直台德公○按前車後語集仰景錄將  
大祕錄交訟忠之不直台德公○按前車後語集仰景錄將

同上

抵之罪召安藤直次問之直次曰凡依曲直斷訟常理也  
在君臣父子安得以常理處之夫君臣相訴曲在其臣今  
是利章所言以罪其主異日臣若與紀伊公訟臣辭直則  
可以罪紀伊公平台德公是之卒從其議老談一言記○  
為成瀨正成仰景  
錄為酒井忠勝

台德公一日出宿伊豆三島與近臣談話一人曰前此吾  
君宿此一奴捕神池鰻鱺炙以喰之人皆懼之奴笑曰我  
藉將軍威武神何足懼公聞之急召本多正信使近臣再  
話之曰必當磔此奴于街頭以尸之否則此我漫神也明  
日捕奴磔之日本智囊



大猷公

同上

同上

江戶故多盜，吏捕獲一人，黨類尤衆。一日大猷公召松平信綱問殺之否，信綱曰：欲窮治黨類，故未殺之。公曰：宜趣殺之，其黨聞之，必當悛改。夫為盜者皆窮民也，若欲盡窮其黨，則民無類矣。因命刑之，由是偷盜遂止。名語集 智囊

正保中大猷公臨廷聽斷獄，謂理官曰：理官當以民心為己心，庶幾下情可得。今理官以己心為民心，怒其鹵莽，若如己心，何至為非相訴。正慶承明記

大猷公嘗語侍臣曰：刑獄者人命所係，為至重。然吾性多病，大小之獄不得悉聽，唯其緊要者吾親省覽，恐有冤濫以殺無辜。吾常以此為憂，聞者感其仁。名語集 智囊

同上

常憲公

大猷公嘗浴，給事浴室者誤以沸湯奉之，遍體盡爛。左右皆以為處重刑，公知其出過誤，貸死處流。其後會赦，久世廣之，奏赦人名簿，取旨及給事浴室者，公默然。廣之將讀，下次酒井忠勝在傍曰：復奏之。廣之復讀之，公又不應。忠勝曰：復之。廣之惶懼復讀，公遂可之。武野燭談 仰景錄

常憲公世子德松疾病，召延壽院道三，謂曰：上自典藥，至諸侯臣，有名於小兒科者誰也？道三薦吉田策庵，公默然。弗懌。道三將退，公呼返之曰：繼策庵者誰？道三曰：官醫中未記有之。松平綱廣大膳大夫醫山濃宗順有盛名，當召之耶？公即命召宗順。道三退，語牧野成貞備後守曰：策庵蒙譴，非

附



不之知，然公問名醫，釋策庵薦他，非臣本意，而公弗擇，故又薦宗順。公或以爲知嫌惡，策庵故薦之者，成貞曰：否，策庵事三丸殿及公夫人，皆白之，公不允。今幸卿亦白之，予繼卿意，嘗言之，乃出曰：幕府近親，咸曰：一使策庵診脉，無遺憾，枉宥彼罪，是天下所望也。公笑曰：愚哉言也。若宥彼罪，當速令之診脉，我自幼召試彼，彼恒託病，或托事不速至，醫者仁之術也，予召之，猶如此，其於他人可知也。欲懲艾之，故命禁錮，他日有宥免之時，爲德松大病，枉天下大法，不可也。今屬予初政，如何以道三言，溺子愛召之，法令者，天下規也，愛子私情也，安得以私情亂天下法，死生天

命也。策庵不可召也。備忘錄

幕府之處死刑三奉行

勘定奉行

議定就刑，前日召罪人

謂曰：汝罪不免死，然若有欲言，能思索之，可白其故，百有一理，則有免死者。縱罪已決，再告其由，且曰：汝罪如此，無可如何，汝決死，其人曰：臣實有罪，今處死亦無可言，而後刑之。備忘錄

賞罰下列藩十四條

武田信州

武田信州

信

麾下有關甚五兵衛者，新進士也，與庵原某

友善，已而某有罪見放，甚五悉心爲之周旋，監察某誠之，曰：子新進，不知國法，國法得罪者，雖朋友親知，義不得不



絕子速去之甚五不肯曰吾以一身利害絕朋友之義吾不能也送庵原抵諏訪信州聞之召見曰汝能為朋友致身必能為吾致忠汝雖新進足托大事即以爲部將增與以百貫地而令曰今後有背法爲友者雖一門戚族罪之莫赦明夏洪範

池田少將

池田少將政尊信儒學下令國中曰若有孝子其近隣知故殫心建白近侍一日白某邑民某甚有至性遭人檢問果然少將與書田五丁賞之又一人言某里有孝子少將悅將賞之翌日其人又白曰昨所言臣能檢問非真孝子聞君賞孝子欲得其賞僞爲孝行臣勿卒白之臣實誤矣

保科中將

少將從容曰勿高談縱僞爲孝不可謂非孝然孝有厚薄乃召某與中田五反命曰實可能盡孝矣備忘錄

保科中將治會津教化大行嘗賞孝子閭閻化之不孝者多爲孝子中將欲賞之老臣曰前日所賞真孝子也今公之所欲賞者僞孝子也賞之恐近濫宜按問其僞中將曰否我賞孝子欲使不孝者做之吾當傾府帑以賞之且疑其詐僞而按問之誰敢爲善苟爲不孝不得不罰苟有爲孝安得不賞老臣歎服好人錄

井伊中將

井伊中將在藩嘗出見一士人躬自浴馬觀其所居堂室弊壞而器械備具因問其俸纔百餘石直孝嘆賞乃倍增



其祿因語左右曰人皆美其居室而無備豫之心一旦有事居室安為鞍馬之用乎武野燭談東照宮遺訓附錄

細川少將

細川少將賢重就國首賞忠臣孝子及善良之民或勤稼穡者其後風化大行每歲受其賞者益多及其晚年殆及六百入其臣中村忠貞著孝子傳前後編以布於世云銀臺

遺事

上杉彈正

上杉彈正憲治時興讓館有廩膳生某者得癩病臥於家將死其妻年十七約婚未成禮在家聞之請父母往夫家看病晝夜侍側扶持無所不至已而其夫沒妻之父母以其年少欲再嫁之其女不聽曰向其夫臨沒以父母無養為

念妾心已許就養故舅姑在世妾決不去兩家父母議欲納贅婿女曰妾為某妻不可為婿婦不可不得已別養他人子為嗣女則在其家躬井曰女工善事舅姑致孝養彈正聞之速欲賞之又顧念此女年尚少後來未可保今速賞之似無遠慮又不賞之風教不可維持遲疑不決問之細井平州平州曰凡賞者在賞既往不可期後來譬之戰陣之士臨戰先登不可不速賞明日臨戰或退避不可不罰宜以前功償後過如此女宜賞之以勸善者此後若有過舉宜以前節宥後過賞罰並行也彈正從之此女終身不易守操能全其節云青山閑話

賞

皇朝金鑑卷之十一

十六



蒲生參議

蒲生參議氏用法嚴明不少假貸，倖臣嘗犯禁，吏白之，參議立斬之，不顧。然中夜不能寐，嘆曰：我焉得枉法私彼？又祿其子曰：罰不及嗣。蒲生軍記

水戶威公

寬永中，島原賊平，論功行賞，鍋島勝茂先登有功，然以犯軍令，法當國除。水戶威公聞之，言：大猷公曰：此役勝茂功最大，國家縱不錄其功，寧可罪之乎？夫犯令先登，在卒伍則宜罪之，若勝茂身任方面，安得以卒伍之法論之？且嚴令懲後，戰國之法，今兵革已戢，四方無虞，又安得以戰國之法論之？若抵之罪，萬一天下有事，誰敢有復竭節國家者哉？大猷公納之，勝茂由是得免罪。古老物語

德川義公

德川義公用心決獄，聽斷明審，參伍反覆，務從末減，至死囚，曲求生路，特命有司曰：凡斷獄，寧緩不宜急，其處死刑者，雖決必復告，義公行實

同上

義公在西山也，村民有殺公之養鶴者，獄已決，一日公在那珂港別館，召吏曰：將囚至，吾自斬之。囚至，公挺刀擬其頸曰：惡奴殺鶴，與隕首孰愈？遂揮刀將斬之，俄而呼曰：新八來，中村願言願言趨進，公謂曰：今殺此囚，鶴不可復生，且爲一禽殺人，我所不忍，欲釋之，何如？願言俯伏稱贊，遂釋之。召監司曰：今貫此囚，可放之境外，然彼無餬口之計，則去而爲盜，宜給資料以救其飢。公又謂願言曰：殺鶴者

爵



保科中將

死○邦○有○常○刑○然○人○命○至○重○禽○鳥○至○輕○權○其○輕○重○而○矜○宥○之○亦○不○為○廢○法○故○釋○之○侍○坐○者○莫○不○感○歎義公遺事 西山遺事  
會津諸吏每決刑獄以訊牒及決獄之案致之江邸取旨  
中將肥後守令近臣讀之若有所疑者必簽貼其後使復  
讀而後決之如有未審命吏令覆治莫不得其情土津靈

神言行錄

成瀬隼人

成瀬隼人成就國有米商八郎兵衛者厚積財產自訴曰  
臣父嘗作私斗出少入多今君為政公平而臣家橫富如  
此請幸正法憲隼人嘆曰艾惡遷善吾豈罪汝但汝大斗  
出貸小斗收為之七年足以償父罪八郎兵衛大悅如命

安藤帶刀

遠近傳聞爭來買米家益富日本智囊

安藤帶刀直家槍手嘗盜槍竿之飾鉸直次捕將斬之問  
曰實有之邪對曰有之直次曰汝何以至此曰小人有母  
及妻孥貧窶不能養故無狀至此直次問其俸曰七斛直  
次曰汝以薄俸養數口安得不盜吾當倍增汝俸庶免飢  
寒乃增其俸釋而弗誅老談一言記○按窓須佐美 以此為堀田正盛未知孰是

細川少將

細川少將賢重好學改革國政始定徒刑漢土自古有之我  
邦無用之者所謂徒刑者流罪追放者入之獄舍由罪之  
輕重輕一年重三年間役之剃罪人眉不剃額髮衣紺色  
服以分常人每日出獄舍至土木場就役命步卒督之至



晚又入之，獄舍一日與米一升五合為食，五合別蓄之，辨草履等物，餘則貯之，期滿縱之，則換錢與之，為生活資，其縱之也，市則市正，郡則郡代，懇懇誠諭，以慎後來，其中或有請延役期者，聽之，若有出亡者，即嚴追捕，拘抵獄舍前處斬。備忘錄

皇朝金鑑卷之十六終

皇朝金鑑卷十七目次

君道

制治上 皇室三十五條

神武天皇 二條

崇神天皇 一條

成務天皇 一條

雄略天皇 一條

孝德天皇 三條

天智天皇 一條

文武天皇 二條



元明天皇 一條

元正天皇 三條

聖武天皇 二條

孝謙天皇 一條

淳仁天皇 二條

桓武天皇 二條

平城天皇 一條

嵯峨天皇 六條

淳和天皇 二條

朱雀天皇 一條

後三條天皇 一條

後醍醐天皇 一條



皇朝金鑑卷之十七

茨城縣水戶 青山延壽輯

姪 青山 勇

校

門人 代田有恒

君道

制治上 皇室三十五條

政者正也所以正人之不正也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  
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故人君制治之本在正其身曰仁曰  
誠曰恭曰公曰儉五者是也曰任賢曰恤民曰納諫曰賞  
罰曰重祀曰講武皆制治之具也而本篇具存焉其他朝



廷之施設，制度之因革，禮文之脩廢，凡關於國家生民之休戚者，一一立之。項目不勝煩碎，故總之曰制治。雖然，制度禮文末也，政之本在君。孔子曰：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孟子曰：徒法不能以自行，此之謂也。是以人君不正身以道，欲政治之美，何可得乎？作制治篇。

神武帝

己未歲，神武帝已平定中州。三月，令曰：自我東征，於茲六年，賴皇天之威，凶徒就戮，雖邊土未清，餘妖尚梗，而中州之地無復風塵，誠宜恢廓皇都，大壯規模。而今運屬屯蒙，民心朴素，巢棲穴處，習俗惟常。夫大人立制，義必隨時，苟有利民，何妨興造。吾將披拂山林，經營宮室，恭臨寶位，以

同上

崇神帝

鎮元元，上則答乾靈授國之德，下則弘皇孫養正之心。然後兼六合，以開都，掩八紘，而為宇矣。觀夫畝傍山東，檀原地，蓋國之壤區乎。宜都於此，即命有司，經始檀原宮。日本紀神武天皇元年，帝既定中州，遣天富命，率日鷲命、孫求肥饒地，種穀麻於阿波。天富命更求沃壤，率阿波齋部，往東國播殖穀麻。宜麻者，謂之總國。宜穀者，謂之結城郡。阿波齋部所居，謂之安房郡。古語拾遺

崇神帝四年冬，詔曰：惟我皇祖，光臨宸極者，豈為一身乎。蓋所以司牧人神，經綸天下，故能世闡立功，時流至德。今朕奉承大運，愛育黎元，何以聿遵皇祖之跡，永保無窮之

制治

皇朝金鑑卷之十七

四



祚羣卿百寮竭爾忠貞共安天下十二年春詔曰今官無廢事下無逸民教化流行衆庶樂業異俗重譯海外歸化宜當此時更校人民令知長幼之次序及課役之先後於是始校人民更課調役是謂男之弭調女之手未調於是神祇和享風雨順時百穀用成家給人足天下太平矣日本紀

成務帝

成務帝四年春詔曰我先皇聰明神武膺籙受圖順天治人撥亂反正普天率土莫不王臣今朕嗣踐寶祚夙夜兢惕然黎元蠢爾不悅野心是由國郡無君長縣邑無首渠自今以後國郡立長縣邑置首即取之國中以為中區之

雄略帝

藩屏五年秋九月令諸國郡立造長縣邑置稻置並賜楯矛以為表界山河分國縣隨阡陌定邑里東西為日縱南北為日橫山陽曰影面山陰曰背面是以百姓安居天下無事日本紀

雄略帝十六年秋先是帝令后妃躬桑以勸蠶事是月詔諸國植桑日本紀

孝德帝

孝德帝大化二年春詔宣新令其一曰罷祖宗所立子代之民處處屯倉及臣連伴造國造村首所有部曲之民處處田莊仍賜食封大夫以上各有差賜布帛官人百姓亦有差二曰始修京師置畿內國司郡司關塞斥候防人驛

制治

皇朝金鑑卷之二十一

五



馬傳馬造鈴契定山河凡京每坊置長一人四坊置令一人掌案檢戶口督察奸非坊令取坊內明廉強直堪時務者里坊長並取里坊百姓清正強幹者凡畿內東自名壑橫河南自紀伊兄山西自赤石櫛淵北自近江狹狹波合坂山以內爲畿內國凡郡以四十里爲大郡三十里以下四里以上爲中郡三里爲小郡郡司並取國造性識清廉堪時務者爲大領少領疆幹聰幹工書算者爲主政主帳凡給驛馬傳馬皆依鈴傳符刻數凡諸國及關給鈴契並長官執之無長官次官執之其三日始造戶籍計帳班田收授之法凡五十戶爲里每里置長一人掌按檢戶口課

殖農桑禁察非違催督賦役凡田長三十步廣十二步爲段十段爲町段租稻二束二把町租稻二十二束若山谷阻險地遠人稀之處隨便量置其四日罷舊賦役而行田調凡絹絁絲綿並隨鄉土所出田一町絹一丈四町成匹長四丈廣二尺半絁二丈二町成匹長廣同絹布四丈長廣同絹絁一町成端別收戶別之調一戶皆布一丈二尺凡調副物鹽贄亦隨鄉土所出凡官馬者中馬每一百戶輸一匹細馬每二百戶輸一匹其買馬直者一戶布一丈二尺凡兵者人身輸刀甲弓矢幡鼓凡仕丁者舊法每三十戶一人今每五十戶一人充諸司以五十戶充仕丁一



同上

人之糧一戶庸布一丈二尺庸米五斗日本紀

大化二年春詔曰古之葬者因高爲墓不封不樹棺槨足以朽骨衣衾足以朽矣而已故吾營此丘墟不食之地欲使易代之後不知其所無藏金銀銅鐵一以瓦器合古塗車芻靈之義棺漆際會奠三過飯含無以珠玉無施珠襦玉押矣日本紀元明帝遺詔曰朕聞萬物之生靡不有死取焉朕崩之後輜車靈駕不得刻鏤金玉繪飾丹青素薄是用卑謙是從丘體無鑿就山作窀穸在棘開場即爲葬地植常葉之樹立刻字之碑蓋本大化詔也

同上

是春又詔曰葬者藏也欲人弗得見也廼者我民由營墳墓屢致貧窶蓋是由尊卑無制故今新立定法凡王以下

天智帝

文武帝

至庶民不得營殯畿內及諸國宜定一葬地不得散在處處凡自經及絞人爲殉或瘞馬於壙或藏寶於墓或斷髮刺股而誅如此弊習一切禁遏若有違詔者罪逮其族又詔罷市司及要路津濟渡子之調賦而給田地遣使於諸國勸農事禁耕種以前飲酒食美味日本紀

天智帝天姿明敏知人善任明習治體興學校制典禮憲章文物粲然可觀振古未有云懷風藻序

文武帝慶雲三年詔曰夫禮者天地經義人倫鎔範也道德仁義因禮乃弘教訓正俗待禮而成比者諸司容儀多違禮節加以男女無別晝夜相會又聞京城內外多有穢

制治

皇朝金鑑卷之十七

七



同上

尸。良。由。所。司。不。存。檢。察。自。今。以。後。兩。省。五。府。遣。官。吏。衛。士。嚴。加。捉。擄。隨。事。科。決。其。不。可。罪。者。錄。狀。上。聞。續日本紀  
慶雲四年冬，詔曰：為政之道，以禮為先。無禮言亂，言亂失旨。往年有詔，停跪伏之禮。今聞外廳前皆不嚴肅，進退無禮。陳答失度，是則官司不恪，自失禮節之所致也。自今以後，宜嚴加糾彈，革其弊俗，使歸淳風。續日本紀

元明帝

元明帝和銅八年夏，敕諸國朝集使曰：天下百姓多背本貫，流寓他鄉，規避課役，其淹留踰三月者，即土斷輸調庸。從當國法，又撫導百姓，勸課農桑，心存字育，能救饑寒，國郡之善政也。身在公庭，心顧私門，妨奪農業，侵牟萬民，國

元正帝

家之大蠹也。其催勸產業，資產豐足者為上等，雖加催勸，衣食乏匱者為中等，田疇荒廢，百姓飢寒，因致死亡者為下等。十人以上，須解見任。又四民之徒，各有其業，今失職流亡，是由國郡司教導無方也。有如此類，必加顯戮。自今而後，遣巡察使于天下，觀省風俗，宜勤敦德政，庶彼周行，其諸國百姓往來過所，宜用本國印。續日本紀

元正帝養老元年夏，詔曰：置職任能，所以教導愚民。設法立制，由其禁斷。奸非頃者，百姓乖違法律，恣任其情，剪髮髡鬚，輒著道服，貌似桑門，情挾奸盜，詐偽所以生，奸冗自斯起，一也。凡僧尼寂居寺家，受教傳道，准令云：其有乞食



者。三綱連署。午前捧鉢告乞。不得因此更乞餘物。方今小僧行基并弟子等。零疊街衢。妄說罪福。令構朋黨。焚剝指臂。歷門假說。強乞餘物。詐稱聖道。妖惑百姓。道俗擾亂。四民棄業。進違釋教。退犯法令。二也。僧尼依佛道持神呪。救病徒。施湯藥。療痼疾。於令聽之。方今僧尼輒向病人之家。詐執巫術。逆占吉凶。恐脅老稚。稍致有求。道俗無別。終生奸亂。三也。如有重病應救。請淨行者。經告僧綱。三綱連署。期日。令起。不得因茲逗遛延日。實由主司不加嚴斷。致有此弊。自今以後。不得更然。布告村里。務加禁止。續日本紀大寶令

僧尼令略曰。凡僧尼上觀。立象。假說。火祥。語及國家。妖惑百姓。并習讀兵書。殺人奸盜。及詐稱得聖道。並依法律。付官司科罪。

凡僧尼卜相吉凶。及小道巫術。療病者。皆還俗。其依佛法持呪救疾。不在禁限。凡僧尼非在寺院。別立道場。聚衆教化。并妄說罪福。及毆擊長宿。國郡官司。知而不禁者。依律科罪。其有乞食者。三綱連署。經國郡司勘知。精進練行。而判許。京內仍經立蕃知。並須午前捧鉢告乞。不得更乞餘物。凡僧聽近親鄉里取信。心童子供侍。至年十七。各還本邑。其尼取婦女精願者。凡僧尼飲酒食肉五辛者。三十日苦使。若飲酒醉亂。及與人鬪打者。各還俗。是詔本大寶令。其他令條甚詳。

是歲。又詔曰。率土百姓。浮浪四方。規避課役。遂仕王臣。或望資人。或求得度。王臣不經本屬。私自驅役。囑請國郡。遂成其志。因此流寓天下。不歸鄉里。若有斯輩。輒私容止者。揆狀科罪。並如律令。續日本紀

養老六年。太政官奏言。近右京僧尼。以淺識輕智。巧說罪

同上

同上



福之因果，不練戒律，詐誘都下之衆庶，內黷聖教，外虧皇  
猷，遂令人之妻子，剃髮刻膚，動稱佛法，輒離室家，無懲紀  
綱，不顧親夫，或負經捧鉢，乞食於街衢之間，或偽誦邪說，  
寄法於村邑之中，聚宿爲常，妖訛爲羣，初似脩道，終挾奸  
亂，永言其弊，特須禁斷，奏可之。續日本紀

同上

養老七年夏，太政官奏，頃者百姓漸多，田地窄狹，請勸課  
天下開闢田疇，其有新造溝池，營開墾者，不限多少，給傳  
三世，若逐舊溝池，給其一身，許之。續日本紀

聖武帝

聖武帝天平元年夏，敕文武百官，天下百姓，有學異端，修  
妖術，厭魅咒咀，以爲民害者，首斬，從流，如有停住山林，佯

同上

說佛法，封印書符，合藥造毒，萬方作怪，違犯敕禁者，亦同  
其罪。續日本紀

天平二年春，太政官奏，大學生徒既經歲月，習業庸淺，猶  
難博達，實是家道困窮，無物資給，雖有好學，不能遂志，望  
請選性識聰慧，藝業優長者，十人以下，五人以上，專精學  
問，以加善誘，仍給夏冬服并食料，又陰陽醫術及七曜頒  
曆等類，國家要道，不得廢闕，但見諸博士年齒衰老，若不  
教授，恐致絕業，請令吉田宜、大津首等，各教弟子，以習其  
業，給衣食，準大學生，又諸蕃異域，風俗不同，若無譯語，難  
以通事，令粟田馬養、播磨乙安等，各教弟子，習漢語，並許

制治



之續日本紀

孝謙帝

孝謙帝天平寶字元年夏詔曰古者治國安民必以孝理百行之本莫先於茲宜令天下家藏孝經一本精勤誦習百姓間有孝子爲鄉閭所慕者宜令長官具以名薦其有不孝不恭不友不順者宜配陸奧桃生出羽小勝秋又敕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禮樂所興惟在二寮門徒所苦惟衣與食宜置公廩田以供給諸生續

日本紀

淳仁帝

淳仁帝天平寶字二年冬敕曰吏者民之本也數遷代則民不知所從唯久其任而後民服其德而從其化安其業

而信其令頃年國司交替皆以四年爲限適足勞民未及布化孔子曰如有用我三年有成夫以大聖之德猶須三年而况中人乎古者三載考績黜陟所以表善簡惡令臣庶各盡其力也自今以後宜以六歲爲限省送故迎新之費其每至三年遣巡察使推檢政迹慰問民憂待滿兩廻隨狀黜陟庶令移易貪俗悉變清風黎元息肩倉廩有實

續日本紀

淳仁帝

淳仁帝寶字三年夏敕律令格式錄當今之要務具庶官之紀綱並是究安上治民之道盡濟世彌化之宜而父兄不識何以導子弟官吏不行何以教士民若有修仁義禮

制治

皇朝金鑑卷之二十七

十一



智信之善，戒貪嗔癡淫盜之惡，兼讀前二書者，舉而察之，隨品昇進，自今以後，除此色外，不得任用史生已上，庶令懲惡勸善，重名輕物。續日本紀

桓武帝

桓武帝延曆十二年，帝遣大納言藤原小黑麻呂、左大辨紀古佐美等，相山背葛野郡宇太村地，將重遷都。先是，帝遷都乙訓郡長岡，纔經十歲，功費不可勝計。至是，帝又將遷都，遣使告遷都於賀茂社，帝幸葛野，巡覽新京，百姓地在新京宮城內者，給三年價，遣使伊勢奉幣太神宮，告遷都，令五位以上及諸司主典以上進役夫，築宮城，令諸國造新宮諸門。日本紀略遣菅野真道、藤原葛野麻呂等，班給新

同上

京宅地，明年遷東西市於新京，詔曰：此國山河襟帶，自然作城，因此形勢，可制新號，宜改山背國為山城國。又子來之民，謳歌之輩，異口同辭，號曰平安京。日本紀略先是，歷世諸帝往往遷都，無定處，自時後無復遷都之舉，以至今日云。延曆十六年秋，敕曰：男女有別，禮典所崇，品類無差，名教已闕，如聞黎庶愚闇，不識禮儀，所司寬容，曾無誨導，公私會集，男女混淆，敗俗傷風，莫過斯甚，宜嚴加禁斷。類聚明國史年夏，敕沙汰僧徒，不遵戒教者，冬又禁兩京畿內夜祭，男女會飲歌舞。類聚三代格

平城帝

平城帝大同二年秋，敕巫覡之徒，妄說禍福，庶民之愚，仰

制治

皇朝金鑑卷之二十七

十三



嵯峨帝

同上

信妖言，淫祀斯繁，厭咒亦多，積習成俗，虧損淳風。自今以後，宜一切禁斷。若深崇此術，猶不懲革，事覺之日，徒於遠國所司知之，不糾隣保，匿而相容，並准法科罪。類聚三代格

嵯峨帝弘仁二年春，詔曰：夫郡領者難波朝廷，始置其職，有勞之人，世席其官，逮延曆中，偏取才良，永廢譜第，今省大納言藤原園人奏云：有勞之胤，奕世相承，郡中百姓，長幼託心，臨事成務，實異宅人，而偏取藝業，永絕譜第，為政則物情不從，聽訟則決斷無仗，伏請郡司之擬，先取譜第，後及藝業，實得其理，宜依來奏。日本後記

弘仁三年夏，勅頃者緇徒之間，多犯法禁，所司寬縱，不加

同上

同上

推勸，朝憲稍弛，為弊良深。自今以後，僧尼犯罪，不論輕重，一依僧尼令，糾之。是秋，流僧良勝於多槲島，以與女同車也。日本後記殘編

弘仁三年夏，又敕經國治家，莫善於文，立身揚名，莫尚於學。是以大同之初，令諸王及五位以上子孫，十歲已上皆入大學，分業教習。庶使拾芥磨玉之彥，霧集於環林，吞鳥雕蟲之髦，風馳乎璧沼，而朽木難琢，愚心不移，徒積多年，未成一業。自今以後，宜改前敕，任其所好，稍合物情。日本後紀殘編

弘仁六年，先是嵯峨帝憂天下民族濫雜，尊卑混淆，詔右



大臣藤原園人參議藤原緒嗣等甄別之以萬多親王尤精譜學命考定之至是書成凡一千一百八十二氏并目三十一卷名曰新撰姓氏錄詣闕上表上之新撰姓氏錄序

同上

弘仁十二年春先是大和言產業之務非惟堰池浸潤之本水木相生然則水邊山林必須鬱茂何者大河之源其山嶽然小川之流其岳童焉爰知流之細大隨山而生夫山出雲雨河潤九里山童毛盡谿流涸乾伏望水邊山林蔽澤不問公私一禁剪伐至是許之類聚三代格

同上

弘仁十四年中納言兼陸奧出羽按察使良岑安世奏曰謹按太政官去弘仁三年八月五日符簡自今以後銓擬

郡司一依國宰若選非其人政績無驗則署帳之官咸解見任永不叙用以懲將來者知人之難古人猶病諸史非其人何無謬舉若據行此格自陷刑罰懼罪不選徒失人功望請先申初擬歷試雜務得可底績銓擬言上仍於所司計會功過始預見任然則國宰免濫選之責郡司絕僥倖之望但先盡譜第後及藝業須依前詔臣等商量以聞伏聽天裁奏可類聚三代格

淳和帝

淳和帝天長元年良岑安世奏今國守者古所謂刺史也當任之人不可多得伏望令一良守兼帶數國小大之政從其所請一二僚屬亦依請任之夫祿不厚則人不勤人

制治



不。動。則。治。不。立。請。其。公。解。攝。國。之。中。擇。其。殷。阜。地。以。二。守。祿。并。給。之。法。宜。試。於。一。國。明。知。治。否。然。後。令。兼。之。三。年。又。奏。河。內。前。年。水。旱。相。仍。百。姓。凋。弊。或。合。門。流。離。或。絕。戶。死。亡。民。俗。由。是。長。衰。郡。吏。以。之。逃。散。所。以。頃。年。以。諸。司。主。典。任。用。郡。司。至。有。闕。怠。必。加。刑。罰。雖。各。據。時。格。以。望。爵。級。而。不。忍。被。恥。遂。致。逃。遁。凡。決。罰。郡。司。法。家。不。聽。格。式。無。有。伏。請。主。典。以。上。被。補。郡。司。若。有。罪。過。依。法。令。贖。然。則。不。去。其。職。必。致。經。遠。之。圖。自。餘。郡。司。不。改。前。例。者。奏。可。後。遂。下。諸。國。爲。法。類。聚。三。代。格。

天長六年大納言良岑安世奏曰耕種之利水田爲本水

明上

田之難尤在旱損聞唐國堰渠不便之處多構水車乏水之地不失其利此間素無此器動苦焦損宜令民間造之以資農業貧民不能造者國司爲造之其費用救急稻許之類聚三代格

朱雀帝

朱雀帝承平四年夏宣左京職曰生民要業織紵爲本家給人足誠憑此道而近代民俗不勤栽桑養蠶已乏坐受苦寒播殖之狀下知諸國宜命京內同令種樹仍須每條牒示兼命保長率勵所部令致豐殖官人巡檢數加勸課遣使覈實若有懈惰科責保長兼罪職吏政事要略

後三條帝天資剛明帝時權貴多占莊園爲民蠹害帝命

後三條帝



其家各上契券置記錄所檢覈虛實皇正統鈔神欲審量制命新作器使藏入頭藤原資仲督之帝自抽簾竹截為之準及成資仲等率藏人出納小舍人量殿庭沙試之而取穀倉院米量之東筆後世遵用謂之延久宣旨升鈔管又造方櫃容壹斛以石為錘衡其輕重其器傳在穀倉院東齋

筆隨

後醍醐帝

後醍醐帝元享初親庶政夙夜競勵銳意圖治復記錄所親自聽訟神皇正統記廢諸新關太平記時論翕然以謂朝廷之盛必復於古神皇正統記時大旱穀價騰踊道殍相望帝詔減膳使檢非違使別當諭都下富戶廢糶置場二條定

同上

價監賣時人感悅太平記二年據諸異本

後醍醐帝元弘元年冬帝以海內新定欲鎮撫東陲以參議源顯家為陸奧守顯家以任重不練戒事固辭帝詔曰古者文武不分故皇子皇孫執政子弟多秉節鉞今海內統一將復之古卿其鎮禦邊陲藩屏國家親書旗銘賜之顯家請奉一皇子赴任帝乃令義良親王出鎮召顯家賜衣馬遣之自朝政既衰國司絕不赴任至是始復舊制令前大納言源親房輔親王神皇正統記雜取武人之制置評定衆引付衆以掌國務建武二年東國將士競赴陸奧保曆上野介結城宗廣傾心輔顯家與羽悉定元弘日記裏書



皇朝金鑑卷之十七終

182  
25  
65



